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杨金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年06月07日，身份证号码：5332241991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羊窝子村委会三岔河村166号。

现查明 2023年8月14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工业路中段瑞景城市花园北侧的周至县聚缘富桥足浴养生会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停用消防控制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700 号、杨金泉和饶健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2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 XF-04 严重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聚缘富桥足浴养生会所经营者杨金泉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